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外部经营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市场行情整体回暖，但证券行业竞争愈发激烈，面对外部机遇和挑战，公司上下积极贯彻“强实力、铸特色、提效能、防风险”的工作方针，以“三大工程”为指引，抢抓机遇，奋力拼搏，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公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战略重点和工作任务，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完善制度规范、整合优化监督机制，扎实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客户、股东和广大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工作情况

（一）认真履行职责，规范开好监事会会议

公司全体监事勤勉尽责，报告期内均亲自出席了全部监事会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积极发表意见，依法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监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监事会对 2018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审议〈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核算办法（2019 年修订）〉的议案》。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3.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中期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

4.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5.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附楼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有效期限的议案》。

（二）严格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责

1. 监事会成员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了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列席了 2019 年度全部董事会会议，通过出席、列席上述会议，监督董事高管出席股东大会、出席/列席董事会等法定会议的情况，审阅公司各项工作报告和专项报告，对会议的召开程序、议事方式和内容、决议做出的流程等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 监事会认真关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工作，监事长参加了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工作会议和办公例会，站在公司及职工的立场根据规定和要求，提出监督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有关程序和经营管理行使了监督职责。

3. 监事会积极协助公司党委、纪委继续抓好“四风”问题的整改治理，促进作风建设取得新进步。在党委内部巡察中，将政治巡察与业务检查结合起来，将全面从严治党与廉洁从业结合起来，全年完成对 5 家单位的内部巡察，实现零的突破。高度重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针对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研收集的 37 项意见建议制定 68 项整改措施，针对关键领

域制定专项整治方案 10 项，逐项跟踪解决情况，年内全部落实各项整改工作，建立了一批管全面、利长远的长效制度机制。持续发挥“1+N 监督闭环”体系作用，重点开展了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处分执行情况、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印章管理使用、扶贫领域等一系列监督检查。

4. 监事会借助公司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的力量，加强和完善合规与风险管理。一是借助稽核审计部的力量全年组织实施了专项稽核、离任审计/离任审查、离岗稽核、常规稽核、内控评价等项目 86 个，项目完成数量创出历史新高；累计产出稽核产品 142 份、发现问题 424 个、提出管理建议 307 条，圆满完成年度稽核审计项目任务。二是依靠合规管理部的力量，共印发制度 335 项（其中新订制度 83 项、修订制度 252 项），废止制度 325 项；审核出具合规意见 16569 条、合规审查意见书 64 份，确保各项业务合规有效运行。三是借助法律事务部的力量，除制度审核外，法律事务部共完成其他审核事项 8234 个，出具法律审核意见 20798 条。四是借助风险管理部部门的力量，积极做好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坚持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核心，狠抓“提升”工程，完善顶层设计，进一步提高风险管理的标准化、信息化、专业化水平，提升风险管理效能，确保公司各类风险可测控可承受，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5. 监事会成员深入公司基层，年内到北京、上海、深圳、广西等多地分支机构进行调研，了解基层业务开展情况及员工思想动态。

6. 持续完善自身建设，根据外部法规要求，监事会及时修订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在《公司章程》等制度中补充、增加了监事会在全面风险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工作的监督职责以明确制度约束。

7. 增强监事会履职能力，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监事会主席的履职能力，监事长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 日在天津举办“2019 年第 3 期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研修班”。

二、监事会对 2019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重大经营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监事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长列席公司办公例会等，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进行适时监督和跟踪，切实防范各项风险。在此基础上，监事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历次会议，并对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表决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合规有效，信息披露及时准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

行职责。报告期内,董事会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经营层履行职责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决策与管理。监事会成员除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外,监事长还列席了公司办公会,及时掌握公司各项决策的过程和实施效果。监事会认为,2019年经营层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狠抓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落地,工作勤勉尽责,开拓进取,团结务实,并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严格按照董事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开展工作,经营层2019年所作的重要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并能带头遵守和执行公司内部各项规章制度。

2019年,公司经营业绩同比大幅增长,总体超额完成董事会下达的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35.60亿元,利润总额7.17亿元,同比增长68%和405%;母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3.29亿元,利润总额4.69亿元,同比增长83%和5669%。在经营业绩带动下,公司行业排名赶超进位,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2019年,母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较2018年分别提升了12名、42名,营业收入在133家券商中排名第38位。厚植发展根基,综合实力显著加强,分类评级连升两级达BBB级,发展环境显著改善。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公司债信用评级首次双获AAA,为后续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奠定坚实基础。2020年初公司配股成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9.94亿元,公司净资本总额达161.62亿元,创历史最高

水平。抓牢“客户、精品、能力提升”三大工程，多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董事会制订的经营层定期述职、定期考核制度科学有效。监事会未发现现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关注公司的财务状况，借助稽核审计部、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实施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会计报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9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规管理工作的意见

2019 年，合规管理部围绕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把握公司转型升级、二次创业的新形势、新要求和新任务，贯彻落实“三大工程”和“推动实现合规管理统一及全覆盖”的各项关键举措，持续强化合规管理职责、不断提升合规服务水平和运营效率，为公司战略转型和规范发展提供高质高效的合规管理保障。

一是组织公司各单位开展 2019 年度制度建设任务梳理和确认，确保制度体系覆盖各条业务线和各个管理环节，各项制度和流程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全过程。二是不断推进各业务合规审查标准化建设，提高审查效率，实现制度覆盖合规管理各环节，进一步夯实合规管理制度基础。三是以分类监管评审为契机，对公司合规管理工作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自评。经自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各项合规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有序推进。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结果，公司分类评价连升两级，由 2018 年度的 B 类 B 级提升至 2019 年度的 B 类 BBB 级。

监事会审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监事会对公司合规报告内容无异议。

（五）关于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未发现 2019 年公司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同时，实现风险管理的体系化。通过进一步提升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整体性、关联性和拓展性，现已形成兼顾各业务板块特点的完整、一体化风险管理体系。一是建立了统一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制度体系、风险限额体系、风险信息系统，实现风险管理

的整体性和全覆盖。二是实施风险管理方法与风控标准的整合与统一。对不同业务板块的同类风险适用相同的管理方法、不同业务板块的类似业务适用相同的风控标准，实现公司层面各业务板块在风险管理方法与风控标准方面的高度整合与统一。三是在公司统一的风险管理框架范围内，允许业务板块结合业务特点独立拓展与优化完善。通过落实风险管理体系的整体性、关联性和拓展性，既实现了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各类风险的统一管理，也便于各业务板块在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框架内进行符合自身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

监事会审阅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六）报告期内，公司无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2020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公司的“攻坚突破年”，公司将继续深入落实“十三五”战略规划要求，牢牢把握“立足长远、改革创新、科技赋能、拥抱变化”的战略原则，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主线，按照“铸特色、补短板、强科技、塑文化、防风险”的工作方针，以高度的紧迫感和责任心，筑牢竞争优势，补齐发展短板，扎实推动稳增长。监事会将紧紧围绕工作职责，着力开展以下重点工

作。

（一）严格按照规定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等相关会议。

监事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监事会会议议事监督能力和效率，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重要事项；积极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监督上述会议的议题、程序和决策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时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监督董事会和经营层执行落实股东大会决议，履行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职责，促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合规履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促进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健全、有效。结合公司建立的定期检查机制，监事会将借助相关部门的力量，加强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等监督检查，及时发现与解决问题，对在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强化指标任务的动态跟踪、定期沟通、问题发现和及时跟进。提高监督检查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促进监事会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不断提高。

2020 年，监事会将通过积极组织监事会成员学习证券行业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加强与优秀同业机构的沟通交流，持续加强对监事会成员的培训和督导；组织监事会成员到分公司、营业

部、子公司及其他证券公司进行实地调研、考察和交流学习，深入了解业内其他证券公司和本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监事会的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